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由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1)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贰年内有效；

(2) 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贰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3.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00 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5-057)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